

#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文件

沪医保中心〔2015〕74号

---

## 关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后本市大学生 居保大病操作事项的通知

各区县医保中心、各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、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根据市人社局、市医保办《关于实施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人社医发〔2015〕5号）和市人社局、市医保办、市教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残联《关于做好本市大学生医保过渡期结束后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市人社医发〔2014〕37号）的规定，现将参加本市居民保险的大学生自2015年9月1日起因大病发生住院或门诊治疗的相关操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5年9月1日起各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（以下简称

“院校”）不再开具《上海市高等院校学生医疗保障住院结算凭证》和《上海市高等院校学生医疗保障门诊大病结算凭证》。

二、大学生因大病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，各定点医疗机构凭各院校开具的《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大学生）住院结算凭证》按规定进行结算。

三、大学生因大病住院治疗的，出院后凭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小结、明细清单、医疗费用收据原件等材料到选定的商业保险机构进行大病报销。

四、大学生因大病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门诊治疗的，先按各院校的规定进行普通门诊报销，再由院校出具《上海市大学生门诊报销凭证（大病专用）》（见附件）（以下简称《报销凭证》），学生凭《报销凭证》（原件）、医疗费收据（原件或复印件）、就诊记录（原件或复印件）、明细清单（原件或复印件）、病史记录（原件或复印件）等材料到选定的商业保险机构进行大病报销。

五、大学生在外省市因大病住院或门急诊治疗，按规定不可进行居保大病的报销。

附件：上海市大学生门诊报销凭证（大病专用）



附件：

**上海市大学生门诊报销凭证（大病专用）**  
(2015年9月1日后大病学生专用)

院校名称：

所属区县：

姓名	身份证号		
其他证件名称		证件号码	
院校(系)		学号	
联系地址			
就诊医院			
大病种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尿毒症透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精神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肾移植抗排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血友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恶性肿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生障碍性贫血
就诊日期		发票张数	
发票号码 1		发票总金额	
发票号码 2		发票总金额	
发票号码 3		发票总金额	
发票号码 4		发票总金额	
发票号码 5		发票总金额	
发票号码 6		发票总金额	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报销日期： 年 月 日 报销单位（章）：

说明：

- (1)本凭证仅供享受居民医保的大学生本人在发生门诊大病时使用，不得涂改。
- (2)报销单位在完成院校的门诊报销后开具本凭证。
- (3)发生多次符合大病范围的门诊，需按次数分别填写此凭证。
- (4)每次就诊有多张发票的，需分别填写发票信息及报销信息。
- (5)学生进行大病报销时需将本凭证、发票复印件等材料交选定的商保机构。
- (6)本凭证打印、手工填写均有效。

•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制 •

